

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hongkong.com on 18/05/2002 12:43:52

To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/JSSCS/HKSARG@JSSCS  
 cc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 
 bcc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/JSSCS/HKSARG

Subject: 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公眾諮詢有個人意見.

敬啟者:

本人是一名現職公務員,在食環署工作.就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公眾諮詢有個人意見.對現行之機制,本人覺得已極為有效,只需作少量的改動,已能有效加強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和效率.如將現行機制改變,只會增加奉承及不穩定.並就報告作每點回應.

報告內第3.23(a)及3.36(c)段:不應徹底改變及應保留現有機制.

報告內第3.23(b)段:應保留現有機制.

報告內第3.23(d)及3.36(a)段:現有機制已考慮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比較,但可減少過時的津貼.

報告內第3.23(e)段:不應,但如政府財政能力有變時可收取公務員薪酬特別的稅務(一次過或一年)或保留部份公務員薪酬為日後保發.

報告內第3.30(c)及(d)段:不應,保留現有機制.

報告內第3.36(b)段:現有機制比彈性薪酬公平,因為彈性薪酬只會增加奉承文化.但現有機制應加入每五或十年公開考核機制,如面試,筆試及公開學術考核.

報告內第3.44(a)段:無好處.

報告內第3.44(c)段:應該.可獎賞全部門,以部門全體表現作準則.

報告內第3.44(d)段:不應該.

報告內第3.51(a)段:應該.

報告內第3.51(c)段:應把全部一般/共通職系人員轉為部門人員,但應保留轉職或轉入其他部門資格及機制.

報告內第3.51(d)段:現行奉承文化及欺上蒙下情 都幾近嚴重.應盡開多條渠道,保持公平及減少中層弄權,但具體實行卻難以說明.

報告內第3.51(e)段:現有職系合併為多個較大的職業類別是可行的.局署合併及署署合併是重點考慮,可減少現有的重疊架構,而同時可減少職級層次.

報告內第3.51(f)段:應該.中央及部門同時負責,可避免濫權及不平,同時加入上訴機制.

此函

一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.

-----  
 歡迎使用HongKong.com郵件系統

Thank you for using hongkong.com Email system